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九十六學年度  
研究生入學參考手冊  
(產業管理組)

# 壹、管理學院簡介與修業規定

## 一、設立沿革

本所奉准於民國 88 學年度首次招收新生，由管理學院院長吳欽杉教授兼任第一任所長。第一年招生計錄取一般生 4 位、在職生 4 位。90 學年度由管理學院院長古東源教授兼任第二任所長、93 學年度起由傅鍾仁副教授擔任第三任所長。96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已奉教育部核准招收 8 名學生。

## 二、教學特色

以培養管理相關之研究教學人才為宗旨，尤其著重於「培育技職體系商管類高級教師」。

1. 提供技專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2. 培養中南部地區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管理人才。
3. 充分應用本校設備及具有研發能力之強大師資陣容，以提昇地區文化與學術水準。

## 三、師資

整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及校內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擔任教學工作，並由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小組，指導研究生撰寫博士論文。

## 四、設備

整合管理學院各系所之教學設備，由研究生選擇參與各系實驗室、專業教室或中心之研究工作。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本修業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所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至七年。

第三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每階段最少一學年：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試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 第三章 分組、修課及資格考核

第四條 本所計分甲組（產業管理）、乙組（會計組）等二組。

第五條 本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六學分（不含論文寫作）。

第六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各組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確定。

第七條 本所學生在第一階段修業期間應完成之相關課程，由各組於「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各組研究生修業細則」中明定之。

第八條 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得於第一學年結束起，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未完成者予以退學，其考核分資格考試與論文計劃考試兩階段：

(一)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由各組於「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各組研究生修業細則」中明定之。各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二) 論文計劃考試：研究生就其預定撰寫之博士論文計畫提出口頭報告，由指導教授建議聘請校內外教授、專家三至五人進行評審，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上述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所研究生於兩階段資格考核通過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商請所長洽請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以自本學院及校內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所長同意得選擇非本學院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學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共同指導時，以二分之一位計算。

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或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得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提出變更申請，並報請所長核備。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之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論文指導：

甲、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乙、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丙、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所長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第十六條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第十七條 論文指導過程遇有師生無法解決之爭議時，各組應適時組成「申訴委員會」，接受指導教授或研究生之申請，處理該爭議。申訴委員會由組所屬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中(召集人除外)須有一半為非該組之教師。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研究生，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1. 於博士班在學期間，在國內外具有公開徵稿與審核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兩篇(含)以上。
2.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3. 通過資格考核。
4. 已修足各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5. 操行成績及格。
6.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九條 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複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 5 年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二十條 本所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要點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本修業要點因法源依據之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所因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設博士班委員會。由所長及各組所屬之各系主任組成，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本所各組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各組研究生修業細則」，詳細規定各組之修課、資格考核、論文指導、學位考試等施行細則。並報請博士班委員會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修業要點由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管理組研究生修業細則

### 第一章 訂定依據

第一條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管理組研究生修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修業細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章 課程

第二條 先修科目：

- (一) 休閒產業分析
- (二) 數量方法
- (三) 經濟分析

上述科目學分數不計入本組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內。曾在他校研究所修習過類似或相當課程者，得提出申請，由本所審定是否准予免修。

第三條 必修科目：

- (一) 休閒產業理論(一) 3學分
- (二) 休閒產業理論(二) 3學分
- (三) 高等休閒研究方法 3學分
- (四) 管理心理與行為研究 3學分
- (五) 管理專題研討(一) 1學分
- (六) 管理專題研討(二) 1學分

第 四 條 選修科目：

- (一) 產業經濟理論 3 學分
- (二) 休閒產業永續經營專題 (一) 3 學分
- (三) 休閒產業永續經營專題 (二) 3 學分
- (四) 休閒社會學專題 3 學分
- (五) 休閒產業趨勢專題 3 學分
- (六) 數量方法 3 學分
- (七) 經濟分析 3 學分
- (八) 計量經濟學 (一) 3 學分
- (九) 計量經濟學 (二) 3 學分
- (十) 多變量分析 3 學分
- (十一)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一) 3 學分
- (十二)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3 學分
- (十三) 公司法專題研討 3 學分
- (十四)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二) 3 學分
- (十五) 預測與時間序列分析 3 學分
- (十六)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三) 3 學分
- (十七) 實驗設計 3 學分
- (十八) 其他本所會計組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可選修。

###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 五 條 資格考試科目包括下列三科：

- (一) 休閒產業理論 (含休閒產業理論【一】與休閒產業理論【二】)

(二) 休閒管理研究方法 (含高等休閒研究方法與管理心理與行為研究)

第 六 條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管理組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組學生)修畢第三條前二項必修科目及第五條任一資格考試科目後,得申請參加該資格考試科目之資格考試。

第 七 條 各應考科目資格考試得於不同時間申請,亦不限定申請考試之科目數。

第 八 條 資格考試每一應考科目,由校內外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第 九 條 資格考試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六月底前由本所公告考試日期,並接受學生申請考試。

第 十 條 資格考試之各應考科目單獨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 十一 條 資格考試未通過之科目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二 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個學年。

####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 十三 條 本組學生以管院各系所及校內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同意後,得選擇非管院各系所及校內相關系所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會計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五章 論文計劃考試**

第十四條 本組學生資格考試及格，於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後，應提出具體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如指導教授同意，得以中文撰寫，惟須另行提供至少 20 頁英文精簡版摘要。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預期貢獻及參考文獻，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公開說明，並經全部委員進行評審，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於預定畢業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本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之審查，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審查，資格審查內容如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
3.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4. 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第十七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所長核准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審查之會議記錄，經依規定之行

政程序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組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第一學期：每年一月，於十二月廿五日前辦理申請，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2.第二學期：每年六月，於五月廿五日前辦理申請，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第二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修業細則之修訂應經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委員會議同意。

(本修業細則共有條文廿二條，以下空白)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管理組課程流程

圖 (96.4. 修訂版)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不含論文, 計 2 學分)					
管理專題研討(一) 0-2-1	管理專題研討(二) 0-2-1	博士論文 3-0-3	博士論文 3-0-3		
專業必修科目(計 12 學分)					
高等休閒研究方法 3-0-3	管理心理與行為研究 3-0-3				
休閒產業理論(一) 3-0-3	休閒產業理論(二) 3-0-3				
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					
數量方法 3-0-3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3-0-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一) 3-0-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二) 3-0-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三) 3-0-3	實驗設計 3-0-3
休閒產業永續經營 專題(一) 3-0-3	經濟分析 3-0-3	產業經濟理論 3-0-3			
計量經濟學(一) 3-0-3	計量經濟學(二) 3-0-3	公司法專題研討 3-0-3	預測與時間序列分析 3-0-3		
	多變量分析 3-0-3	休閒社會學專題 3-0-3	休閒產業趨勢專題 3-0-3		
	休閒產業永續經營 專題(二) 3-0-3				

註 1：未曾在大學修習下列相關課程者，應於學位考試前補修完畢之科目：

(一) 休閒產業分析

(二) 數量方法

(三) 經濟分析

註 2：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註 3：其他本所會計組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可選修。